

中原大學軍訓教官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教育部 96 年 9 月 4 日台軍 0960135451 號函備查

115 年 3 月 4 日軍訓室專業研討會議修訂

115 年 3 月 26 日軍訓室專業研討會議修訂

教育部 11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六)字第 1150034040 號函備查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2 日臺教學(六)字第 1142802716B 號令修正「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軍訓教官人事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軍訓人評會)設置，旨在使軍訓教官人事作業符合公正、公平及公開原則，以審議及諮詢有關軍訓教官之重要人事事項，特定本要點。

二、委員會組織：

本校軍訓人評會設置委員5人，均為無給職，由軍訓主管擔任召集人，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成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設置2人，由軍訓主管(兼召集人)及學生事務長指定之學生事務主管1人組成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二)票選委員：設置3人，由現職軍訓教官以投票選舉方式產生之。審議教育部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第二款各項所訂案件時，應依該項規定增聘委員，至軍訓人評會之軍職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止。

三、職掌：

- (一)配合教育部頒人事政策與法令之研議與執行。
- (二)軍訓教官特殊重大獎懲案件審議與建議。
- (三)重要軍訓職缺及校級軍訓教官推薦資格審議與建議。
- (四)軍訓教官特殊遷調個案審議與建議。
- (五)其他有關軍訓教官人事事項之審議與建議。

四、委員選舉及任期：

- (一)軍訓人評會委員應於任期屆滿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年度選舉。
- (二)軍訓人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 (三)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依男女委員性別由備取委員遞補參加，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會議：

- (一)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配合年度獎勵與資審候選作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特殊事件加開會議。
- (二)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一員當然委員代理之。
- (三)軍訓人評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計算。
- (四)委員有出席開會之義務。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六、一般規定：

- (一)軍訓人評委員於非會議期間，除經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或關係人就相關程序進行接觸。
- (二)軍訓人評委員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

七、評審規定：

- (一)審議事項除特殊案件外，均以會議方式行之。
- (二)審議事項遇有涉及委員本身或相關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軍訓人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三)有具體事實足認軍訓人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經軍訓人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四)軍訓人評會之決議，提供上級政策參考及軍訓主管採擇施行之。
- (五)軍訓人評會之決議案件，於陳報時應符合有關軍訓教官之人事、遷調、遴選、推薦及進修等規定。

八、本設置要點適用於本校所有現役軍訓教官。

九、本設置要點經軍訓室專業研討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